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願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未扣案行動電話一支、犯罪所得新臺幣三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許願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與其友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ALLEN」之成年人(下簡稱「ALLEN」)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（iphone16）作為聯絡販賣毒品之工具，而於民國114年2月4日某時許，先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與黃國維聯繫買賣毒品事宜，經黃國維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之價格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7.5公克（俗稱一台）後，許願透過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中信帳戶)資料傳送予黃國維，黃國維再於同日22時4分許，匯款30,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供作購毒價金，許願復於同年月6日10時許，委由「ALLEN」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19黃國維住處，將半台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與黃國維，並由「ALLEN」向黃國維表示：剩餘半台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將於日後補上等語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

分局報告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之判斷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許願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同意作為證據等語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。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，認均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犯罪事實之認定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國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購毒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中信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、轉帳截圖各件在卷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罪證明確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販賣毒品之行為，係行為人基於營利目的，販入或賣出毒品，販賣毒品者，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，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實際是否獲利，則非所問。而買賣乃雙向行為，不論係起因於賣家兜售，或買家求購，其態樣本不限於以既有現存物品為交易，毒品亦然。在毒品流通網

絡，基於規避查緝風險、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，遇有買毒要約，常於議妥數量、價金，始對外洽購，至於就供己身施用之部分，一併加購，再行賣予買家，均屬尋常可見之買賣類型，是以有償提供毒品者，除非別有客觀之特別情事，可資證明確係合資、代購或引介者等出於非圖利之意思外，本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遏止毒害漫流之立法宗旨，皆認出於營利。被告前開販賣毒品犯行，主觀上確有販賣毒品營利之不法意圖，應堪認定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時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「ALLEN」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（參見偵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辯護意旨雖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顯有悔意，且其販賣毒品次數僅有1次，與中大型毒梟有所不同，逕量以本件法定刑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認被告於本案中確有情堪憫恕之情事，聲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云云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，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。查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最低度為5年以上，刑罰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，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次數雖僅有1次，但販賣金額達3萬元，數額非小，且毒品重量亦非僅供1次施用之數量，主觀惡性非輕，無何情非得已之處，依一般國民社會

感情，其販毒罪行縱處以減刑後之刑度，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，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。準此，辯護意旨認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，應不足採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，為圖私利非法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斟酌其販賣毒品之對象、數量、所得，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罪態度；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肆、沒收：

一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以未扣案行動電話（iphone16）與購毒者黃國維聯繫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述在卷（參見偵卷第12頁），是該行動電話為被告犯本案販賣毒品罪所用之物，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販賣毒品所得3萬元，雖未據扣案，惟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、林筠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穎毓

法　官　林欣玲
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